

中国银行包头分行普惠金融业务条线涉农业务保险采购项目采购邀请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BT-FW-2026006)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

一、招标条件

本中国银行包头分行普惠金融业务条线涉农业务保险采购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其他资金:单户保费不超过400元,费用预算共计180000元。 , 招标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详见附件;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中国银行包头分行普惠金融业务条线涉农业务保险采购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中国银行包头分行普惠金融业务条线涉农业务保险采购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详见附件;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6-02-10 09:00:00到2026-02-14 17:00:00。

获取方式: 详见附件。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6-02-26 15:00:00。

递交方式: 纸质文件递交, 详见附件。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6-02-26 15:00:00。

开标地点: 详见附件。

七、其他

详见附件;

附件：

中国银行包头分行普惠金融业务条线涉农业务保险采购项目

采购邀请公告

内蒙古中筑众研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受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委托，就中国银行包头分行普惠金融业务条线涉农业务保险采购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一、项目名称：中国银行包头分行普惠金融业务条线涉农业务保险采购项目

二、项目编号：BT-FW-2026006

三、项目情况：

（一）采购内容：

在保险期间内，借款人因遭受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或残疾时，保险公司按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用于帮助偿还贷款或保障其家庭经济安全。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邀请文件第四部分《采购需求书》。

标包划分：共分为 1 个标包。

应答缺漏项处理：

供应商须对本项目所有采购内容进行应答及报价，否则其应答将被拒绝。

其他情形

授予合同/入围供应商数量：1 家

合作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最高投标限价（含税）：单价限价，详见第四部分采购需求书。

服务期限内结算金额上限：单户保费不超过 400 元，费用预算共计 180000 元。

【续签管理：根据实际情况勾选】

本次采购价格有效期为 X 年/月。在价格有效期内，如采购人采购需求未发生实质变化的，中选供应商承诺按照本次中选价格提供服务。中选供应商的《续签承诺》不视为采购人对供应商的后续采购承诺，采购人有权自主决定是否继续采购。

其他情形

（二）采购流程：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数量须大于等于3家，才能进入后续详细评审，否则本项目废标。

四、合格供应商的基本资质要求（须同时满足）：

（一）供应商及所报产品/服务的资质要求如下：

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遵守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供应商须具有中国银保监会颁发的有效期内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且业务范围覆盖本项目所属险种。

3. 供应商须提供近三年度(2022、2023、2024)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有效期内经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的企业须提供验资报告或财务报表，成立不足三年的须提供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

4. 供应商须提供至少一份近三年（2023年1月1日投标截止时间）与金融机构签订的与本项目类似的业绩（业绩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5. 供应商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且资产未被重组、接管和冻结。

6. 本项目允许分公司参与投标，但须取得总公司出具的有效授权。

（二）其他必须满足的要求：

1. 供应商须在法律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为本项目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2. 供应商必须从招标代理机构获得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否则不能参加本次招标。

3.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其他情形

4. 项目分包：

未经采购人允许，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采购内容以任何方式进行分包。

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采购内容以任何方式进行分包。

5. 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采购内容以任何方式进行转包。

6. 截至应答文件递交截止日（含），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需按附件要求提供查询截图。评审委员会在谈判当日进行查询，

如查询结果与应答文件不同，以评审委员会查询结果为准)。

7. 供应商近3年(2023年1月1日至应答文件递交截止日(含)止)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或涉及环境保护、劳动用工、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重大违法违规，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人民币200万元以上(含)的罚款等行政处罚。

8. 截至应答文件递交截止日(含)，供应商未处于中国银行供应商不良行为禁止准入处罚范围及处罚期内。

9.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使用其提供的货物/服务时，在使用的国家/地区不存在任何已知的不合法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已知的与第三方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肖像权等民事权利相关的侵权行为。如果有任何因采购人使用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服务而提起的侵权指控，供应商须依法承担全部责任。

10. 存在关联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同一分包，如项目不存在分包，则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

关联关系企业包含以下情况：

- (1) 与本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企业；
- (2) 与本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企业。

供应商应向采购人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企业。采购人有权取消关联关系企业参与该项目的资格或重新组织采购。

11. 供应商应当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规范，依法诚信参与项目，自觉维护公平竞争秩序。不得通过受让、租借或者挂靠资质参与项目；不得伪造、变造资质、资格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提供虚假业绩、奖项、项目负责人等材料，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参与项目；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串通报价；不得与评审委员会成员私下接触，或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评审委员会成员、行政监督部门人员等行贿谋取授予合同；不得恶意提出异议、投诉或者举报，干扰正常采购活动。供应商如出现上述行为之一的，其应答将被拒绝，采购人有权将其列入中国银行供应商不良行为名单。

12. 供应商应未受到联合国、中国或其他采购人认为需适用的制裁发布主体的制裁，也未被前述制裁对象拥有或实际控制。

13. 供应商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采购人。供应

商不再具备资格预审文件、采购邀请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或者其应答影响采购活动公正性的，其应答无效。

14. 供应商若接触采购人数据、采购人客户数据（如有），应严格遵守《银行保险机构数据安全管理办法》等数据安全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并配合招标人根据数据处理的具体模式，在“第五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中明确数据处理的相关约定。

五、采购邀请文件的领取：

发售时间：2026年02月10日至2026年02月14日17:00止，每日上午9:00-11:00，下午14:30-17:0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未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投标。

发售方式：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可在规定时间内到内蒙古中筑众研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公园世家铭座B座9楼）递交购买标书材料或将购买标书材料以PDF格式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nmgzzzy@163.com），购买标书时应提供以下材料的原件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

（1）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证明文件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须载明授权委托人联系方式。

（2）供应商须提供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且业务范围覆盖本项目所属险种。

（3）供应商须提供近三年度（2022、2023、2024）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有效期内经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的企业须提供验资报告或财务报表，成立不足三年的须提供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

（4）供应商须提供至少一份近三年（2023年1月1日投标截止时间）与金融机构签订的与本项目类似的业绩（业绩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5）截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含）止，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上述网站截图。

（6）提供以下内容承诺函（格式自拟）：

1) 截至递交应答文件截止日，未处于中国银行供应商不良行为禁止准入处罚期内。

2) 供应商须保证：招标人在使用其提供的服务时，在使用的国家/地区不存在任何已知的不合法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已知的与第三方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肖像权等民事权利相关的侵权行为。如果有任何因招标人使用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而

提起的侵权指控，供应商须依法承担全部责任。

3) 近3年(2023年1月1日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含)止)，供应商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或涉及环境保护、劳动用工、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重大违法违规，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人民币200万元以上(含)的罚款等行政处罚。

4) 供应商应未受到联合国、中国或其他招标人认为需适用的制裁发布主体的制裁，也未被前述制裁对象拥有或实际控制。

5) 供应商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且资产未被重组、接管和冻结的承诺函。

重要提示：1. 凡有意向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前往中国银行中银智采平台(<https://ctpch.fmscop.bankofchina.com>) (以下简称“中银智采平台”) 进行免费注册。并关注以下事项：

(1) 虽本项目为线下纸质标，但参与本项目投标工作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日前在“中银智采”平台完成注册工作。注册方式详见中国银行中银智采平台(<https://ctpch.fmscop.bankofchina.com>)“最新动态”中的“供应商注册登录作手册”。

(2) 在“中银智采”系统中提交材料不能代表注册成功，中国银行将对供应商提交材料进行注册审核，审核通过后供应商才注册成功。请供应商于提交材料当日晚些时间或第二日进行注册审核情况查询，实时关注注册审核结果，以免影响使用。未注册成功的供应商无法参与中国银行采购项目。

(3) 因供应商提交材料质量等原因，无法保证供应商注册审核通过，所造成的影响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发售领取招标文件操作流程：

(1) 售价：300元人民币(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2) 领取招标文件：供应商递交报名材料经招标代理机构审核通过后并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文件费用后，由招标代理工作人员发放招标文件。

3. 招标文件发售账号：

公对公转账至以下账户，汇款时，用途及备注信息填写“标书费”，不得添加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任何信息。

单位名称：内蒙古中筑众研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如意支行
账号：609991871

行号：313191001080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nmgztb.com.cn/>）上进行发布。其他网站未经授权不得转载，否则由其自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七、项目说明会【适用/不适用】

八、踏勘：【适用/不适用】

九、应答文件的递交：

应答文件递交时间：2026年02月26日15时00分前（北京时间）。

开标及递交应答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02月26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逾期送达或不符合规定的应答文件恕不接受。

开标及递交应答文件地点：包头市青山区钢铁大街28号中国银行包头分行2楼会议室，供应商在开标截止时间前须将纸质文件送达至该地点。

十、开启报价及谈判

（一）谈判时间：2026年02月26日15时00分。

（二）谈判地点：包头市青山区钢铁大街28号中国银行包头分行2楼会议室。

十一、举报方式：

供应商与采购人在接触及合作过程中，如遇采购人部门或员工的违法、违规等问题，可向采购人纪检部门反映和举报。采购人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严肃处理打击报复的行为。

举报电话：0472-6965107

举报邮箱：jcbbt_nm@bank-of-china.com

信函地址：内蒙古包头市青山区钢铁大街28号中国银行包头分行

十二、其他：

本项目不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也不属于政府采购项目，为采购人自行采购的项目。

十三、联系方式：

采购过程中涉及的澄清答疑及投诉反映等，联系方式如下：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内蒙古中筑众研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公园世家铭座B座9楼

邮 编：010010

联 系 人：谢涛、杜菊艳、李雨婷

联系方式：0471-3982667

电子函件：nmgzzzy@163.com

